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5樓

承辦人：陳俊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36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S76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01201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j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6N3MK）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來函檢送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指揮中心110年6月9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357號函及本府衛生局110年6月22日新北衛疾字第1101114322號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使企業團體能因應疫情變化，選擇運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輔助企業團體內部疫情監測，故指揮中心訂定其注意事項，供各界參考運用，如有旨揭測試之需求，可填寫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計畫書」（如附件），並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做後續報備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已於110年6月6日置於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重要指引及教材」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
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 2021/06/30 文
交 12:08:0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